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瑋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育瑋於民國113年9月5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真如路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43分許，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福德街口時，因受酒精影響其注意力、反應力及操控能力，不慎直行衝撞路燈基座，嗣經警到場，並於同日晚上11時53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
- (六)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01 表。

02 (七)監視器畫面擷圖。

03 (八)現場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不
0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08 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9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10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1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12 行中審酌。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會影響人之意
14 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服用酒類後駕車，除危及己身之
15 生命、身體安危外，對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亦造成相當程度
16 之危險，竟於服用酒類並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情形下，貿
17 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法規範遵循意識薄弱，漠視政府之禁
18 令，欠缺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
19 難；復考量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
20 （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
21 行為之高度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22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